

經營企業的另類思考

文◎王青勇

大多數的人，當然也包括我自己，都很容易衝動受騙，陷入泥淖深淵幾近難以自拔，尤其是在朦朧的「意境」中，說它是「情境」亦無不可。想想過去，曾經歷經的「跌跌撞撞」，再看看未來，究竟自己還能夠承受多少次的「跌跌撞撞」？大多數的人都只看到他人風光的一面，卻往往忽略成功背後的奉獻與犧牲；大家喜歡談論知識經濟，但礙於「面子」問題，經驗上的傳承非常容易掉入「半吊子」的窘境而不知，有鑑於此，筆者特提出一些與眾不同的論點供大家參考：

一、對「成功經驗」過度追逐的迷失：

「全球暖化：南極海吸收 CO₂ 能力減少 38%，大氣調節失衡」、「南北半球氣候異常，水患不斷」、「全球暖化：曼谷每年以 1~8 公分下沉中，2020 年將成『水都』」、「洛城苦等無雨，美國進入百年大旱」…等，大家對這些訊息應該時有所聞，但有誰真正去深思這些訊息背後的深層意義與警訊？爲了追求成功、追求利潤，我們對地球這個環境是否盡到保護與愛護的責任？有多少人真正體悟「失敗爲成功之母」背後的「成果」與「消耗」意義何在？我時常喜歡與別人分享的一句話是：「成功僅是一個聚焦點，是許多人共同追逐與羨慕的光芒；但事實上成功背後所必須投入與折損的資源，往往是許多人有意無意忽

略、甚至難以啓齒的無名歷史；殊不知這無名歷史才是最珍貴、最需要受到關注的重點。」

人生的終點在哪？企業的終點在哪？就我個人的見解認為，所依賴



的就是那「最後的一口氣」？「氣絕，一切才算抵達到終點」；只要「一息尚存」，就必須不斷積極面對未來，不論前方是險境或是順境，因此，我比較喜歡與大家探討的是「成功的陷阱」，而不是「成功的榮耀」。我認為「務實」遠比「虛胖」來得實際，成功的必備條件除了要天時地利人和外，還必須兼顧整個大環境；試想許多大企業的高階主管，若將他背後的光環與靠山資源拿掉後，讓他草創經營另一個事業，能成功的人是不是可能就屈指可數呢？檯面上風光，並無法完全代表一切就風光，企業在檯面下歷經「資產負債表」的結清後，到底是「+」還是「-」才是重點！但是若非企業的核心人物，又有誰能真正瞭解呢？要不然就不會發生那些全民買單的企業經濟弊案了，對吧！

我常想：人生追尋的真正目標到底是

甚麼？難道只有財富嗎？那到底要累積多少財富才足夠呢？如果沒有達到，又會如何？經營企業必須要懂得在對的時間點投資對的資源、去做對的事，以達到績效極大化與損失最小化。或許站在經濟學者的角色會認為，有浪費才有機會創造經濟循環；但我認為就「生存法則」而言，浪費到耗盡，其實就是在消耗個人的一口氣，不管是人或企業體，由「氣順」進入「窒息」到「終結」，往往只在一瞬間，怎能不小心應對呢？

二、對「智慧財產權」投入「適切度」認識：

一窩蜂與群聚效應，看似無法避免，人生的路程中，有些可能是早在規劃中已被預料的，有些可能是無心插柳的；舉大家最熟悉的「3M」公司為例，他們有多少非常賺錢的產品，是因為「不小心」或「錯誤的結合」或「陰錯陽差」所促成的？「智慧財產權」十分重要，但是許多人可能都一知半解便隨之起舞，接著就是陷入「黑洞」而不自知！為何我會這麼說呢？因為我實在是看不慣有些掛羊頭賣狗肉的所謂「事務所」或「專家學者」，殊不知他們造就的一些些微的成功案例，背後卻是深埋了多少勇士，甚至誤導了許多人傾家蕩產！我也曾經接觸過幾百位的所謂「創作發明家」個體戶與「創新事業企業主」，在與他們的交談中，筆者回想起這些年來所受的歷練，為甚麼筆者要千里迢迢專程北上接受較正規的「智慧財產權」與「跨領域的受訓」相關教育，同時要取得「WIPO」證書？是因為筆者曾經也差點誤入歧途！然而因為我在人生路上碰巧擁有的社會歷練（產、銷、人、

發、財的實務接觸，尤其是真正第一線的銷售接觸與幾千家廠商的商場廝殺實務經驗），造就了我比他人幸運的一點，也就是知道「放慢腳步」與「停、聽、看」，同時知道要為自己設「停損點」，更要懂得「捨得」的原則。我個人認為「凡事要由基礎做起」，千萬急躁不得，首要任務，其實是「先從認識及認清自己做起」，這也就是所謂的「定位」。先將自己定位好，演誰就要像誰，不能太過好大喜功，則凡事自然水到渠成。

三、對「企業與創業」的實質認識與真切對待度：

時代在變，唯一不變的就是「變」。人生路上，面對逐漸褪去的歲月與逐漸消逝的「人、事」，不難發現，曾幾何時，「某某某已風光不再」，「曾經是高科技產業，一夕間也已變成傳統產業」，由此「PLM 產品壽命週期管理學」應運而生；反觀「人或企業」是否也都符合 PLM，即所謂的「S 曲線理論」呢？過去有人說：「沒有所謂的傳統產業，只有所謂的夕陽工業」。對照一下現實景象，在最不景氣的時候也是有許多賺錢的行業，在最景氣的時候也是有許多倒閉的知名企業，不是嗎？那原因到底在哪裡？有人說：「機會永遠是給那些有準備的人」。怎麼準備？如何準備？除了「自修」之外，當然還需要不斷地「進修」，要轉型或要生存，當然機會也會比別人多一點點，對吧！

四、「協同創新 SHARE INNOVATION」的概念：

協同創新 COLABORATE INNOVATION 的概念由 IBM 提出後，備受產官

學界推崇，如果站在國際級大企業或政府的立場與角度來看，也無不妥；然而「協同創新」到目前為止，似乎很多已變相成為「MERGE 併購」作業，原因何在？總體經濟中的企業體仍是以中小企業為主，總體經濟中的營運規模卻都落在少數「資本主義家」，「小蝦米對抗大鯨魚」的戲碼自然應運而生；然而企業體中列為大宗的中小企業主，不論在「資金面」、「自主性」及「隱私性」、「互信度」等基礎的「資訊不對稱」下，個人認為還是最需要透過無私的分享與互惠機制運作，成功機會才會加大。中小企業主彼此之間平起平坐，並無所謂的以大吃小，或氣勢凌人，只要對彼此有

利，策略聯盟輕而易舉，就算理念不合，買賣不成仁義在，也較無包袱。

「分享是一種樂趣，也是一項哲學」，受比施來得容易，但是，施比受來得更快樂；一個已達知天命者，再追求也很有限，只要不太離譜，適度地將經驗與他人一起分享，也是人生的一大樂趣不是嗎？讓他人不要誤觸地雷，透過警惕的訊息讓損失降到最低點，不也正是現在最流行的「風險管理」的概念嗎？☀

作者簡介：

王青勇，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企管碩士畢，曾獲第28屆日內瓦國際發明獎金牌，通過國際智慧財產組織（WIPO）認證，現任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中南部聯絡處負責人。

e-mail：papa@tcts.seed.net.tw